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、医用检验类、人工脏器类、二类医用装备类，角膜塑形镜，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，消毒产品、护理产品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，验光及配镜服务，眼部健康咨询服务，镜片护理及维修，预包装食品与保健食品的销售，药品研究与开发、检测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合作和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光学仪器制造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眼镜制造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日用品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 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悦群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